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882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至平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債 務 人 陳嘉孺即陳沛岑即陳玟君

住○○市○○區○○街000號十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呂素麗 住○○市○○區○村街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呂素麗基於保險契約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權利，惟依其聲請狀所載，前開第三人分別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以及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